

印台区西村果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果业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磊恩硕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果业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磊恩硕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采购（印台区西村果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肆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47788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电动液压托盘车	龙工/CBD20	辆	2	9800.00	19600.00
果库仓储铁框	繁华/WX110	辆	1200	219.40	263280.00
铁架	繁华/WX-T2	个	100	209.00	20900.00
地磅	顶固/SCS-100	套	1	10800.00	10800.00
叉车	龙工/CPD20	辆	1	99800.00	99800.00
周转框	繁华/S06	个	500	23.00	11500.00
成品生产资料用房	雅致/10*4m	平方米	40	1300.00	52000.00
合计：	大写：肆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477880.00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即小写¥：47788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2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2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2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附件：1. 质量保证承诺附件 2.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进度及方式：1. 签订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6、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质量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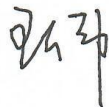
8、其他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拟定。

9、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10、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铜川市印台区果业发展中心
地 址：铜川市印台区重兴北路120号
电 话：0919-2688031

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4日

乙 方：陕西磊恩硕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北张堡村620号
电 话：15902987652

开户银行：中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庆路支行

帐 号：8111701014000650034

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4日

附件 1

质量保证承诺

我公司承诺：

一、果库配套设施设备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

二、提供的所有果库配套设施都是全新的，且符合采购人的设计要求。

三、所提供果库配套设施均为经过质量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杜绝“三无”产品入库，绝不以次充好，为采购人提供充足货源及高品质的果库配套设施。

四、为保证果库配套设施质量，由我公司专职人员对产品实行跟踪检查，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监督制度》、《产品质量奖罚制度》执行，保证果库配套设施质量合格。

五、负责果库配套设施的运输工作，保证按照本项目的要求进行包装、运输和控制，使得按时、保质地完成货物运抵现场。

六、果库配套设施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到货验收，保证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七、我公司将会在交货地点附件租赁场地作为存放果库配套设施资设备的存储仓库，具备按期交货及应急供货能力。

八、我公司负责实施全过程期间的质量问题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确保产品的质量。

九、提供全天候的的产品售后服务。

十、为所供产品提供“三包”服务。

陕西磊恩硕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售后服务方案

(1) 根据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对保质期内，因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的问題，全部免费更换，质保期顺延。

(2) 对保质期外的产品，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为物资提供技术咨询、维护以及保养等后续服务，并提供与质保期内同样的专业人员的现场服务、热线联系和快捷响应服务，只收取适当的材料成本费和人工费。质保期后，可以应业主要求以优惠价格提供所需物资，确保能更及时的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3) 对合同中要求进行培训的，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人员对用户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 定期组织人员对重点销售区域和重点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征求用户对产品反馈意见。

(5) 查看的产品使用情况。

(6) 备品备件供应：

为保证对物资实施有效的保修维护服务，尽可能减少给甲方带来不必要的生活烦恼，在当地我方设有备品库，一方面满足随时供货的要求，另一方面便于应对任何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

(7) 退换货服务

客户在使用产品中如若觉得不满意，商品不符合预期要求，在合同规定以及合理的范围内，客户可以申请退换货，流程如下：

1) 客户对产品提出异议。

2) 公司售后服务人员给予顾客合理的解释；产品不能使用而要求退货，我方承诺给顾客无条件的退货补偿（人为损坏不包括在内）；顾客要求退货，售后服务人员应马上协同相关人员办理退货。

3) 我方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对产品进行检查，其中包括产品的质量是否完好等。

陕西磊恩硕实业有限公司